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32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05 代理人 兼

01

- 06 送達代收人 王信淵
- 07 相 對 人 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8 兼法定代理
- 09 人 黄俊榮
- 10 相 對 人 李福智
- 11 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1479號提存事件 12 ,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———年度存字第一四七九號提存事件,聲請 15 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(面額 16 新臺幣580萬元),准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43號裁定之同額中 17 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- 18 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,民 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,準用之,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43號裁定,為擔保假扣押執行,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(面額新臺幣580萬元)為擔保,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4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債券將到期,聲請就上開假扣押裁定金額575萬9,000元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- 28 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,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 29 影本無誤,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,聲請人所為 30 本件之聲請,於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趙明德已死 亡,其所有繼承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04

5號准予備查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,雖尚未選任遺產管理
人,致本裁定無法送達,惟本件變換提存物,聲請人仍提供
相當於原價值之擔保品,無礙受擔保利益人之權利,經核無
礙准許本件變換提存物,併此敘明。

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